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CROSS ASIA LIMITED

## (光亞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61)

### 自願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3年1月28日刊發之自願公告。

於2013年2月4日，香港高等法院向本公司發出以下命令：待提出因由之第三債務人命令及光亞傳票有最終裁定前，本公司應於法院發出指令14天內(即2013年2月18日)向法院繳付應向Astro支付到期及須付或其成為到期或須付之所有款項之付款；兩份臨時禁令待提出因由之第三債務人命令及光亞傳票有最終裁定前，限制判定債務人及本公司單獨或共同於印尼作出或採取若干行為及行動。

於2013年2月6日，香港高等法院指令在Astro向本公司提供作為損害賠償之擔保下對本公司之禁制令將持續有效。另外，各方於聆訊中確認根據日期為2013年2月4日之指令，本公司須於2013年2月18日或之前向法院繳交46,774,703美元。

本公司正為其下一步行動尋求法律意見。

此為本公司發出之自願公告。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進一步公告。

於2013年2月4日，香港高等法院之暫委法官陸啓康向本公司發出以下命令：(1)待提出因由之第三債務人命令及光亞傳票有最終裁定前，本公司應於法院發出指令14天內(即2013年2月18日)向法院繳付應向Astro支付到期及須付或其成為到期或須付之所有款項之付款；(2)待提出因由之第三債務人命令及光亞傳票有最終裁定前，限制判定債務人及本公司單獨或共同於印尼或其他地方作出或促使或容許作出看來會解除(全部或部分，包括任何抵銷或妥協)扣押債務或解除部分、處理或減少扣押債務之任何行為或以其他方式干涉或影響第三債務人暫准命令設立之衡平法押記之任何行為，並可自由地申請；及(3)待提出因由之第三債務人命令及光亞傳票有最終裁定前，限制判定債務人及本公司單獨或共同於印尼雅加達中央地區法院之商業法院就印尼法律程序(64/PKPU/2012/PN.Niaga.Jkt.Pst)採取進一步行動，並可自由地申請。

於2013年2月6日，香港高等法院指令在Astro向本公司提供作為損害賠償之擔保下對本公司之禁制令將持續有效。另外，各方於聆訊中確認根據日期為2013年2月4日之指令，本公司須於2013年2月18日或之前向法院繳交46,774,703美元。

本公司正為其下一步行動尋求法律意見。

各董事認為發出此自願公告以通知股東及準投資者有關香港高等法院裁決之最新情況，有利於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之利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任何重大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光亞傳票」	本公司兩張日期為2012年9月24日之傳票
「Astro」	Astro All Asia Networks Plc及其若干聯屬公司，為新加坡之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個案編號062/2008之當事人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光亞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First Media」	PT First Media Tbk，一間於印尼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提出因由之第三債務人命令」	由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2011年7月22日頒發之蓋印提出因由之第三債務人命令
「創業板」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之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高等法院」	香港原訟法庭之高等法院
「印尼」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判定債務人」	PT Ayunda Prima Mitra (First Media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 First Media及PT Direct Vision (PT Ayunda Prima Mirta之聯屬 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美元
「自願公告」	本公司發出之日期為2013年1月28日之自願公告

承董事會命  
董事兼行政總裁  
洪祖福

香港，2013年2月6日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即執行董事：洪祖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卓盛泉先生、林寶順博士及羅宜敏先生）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across-asia.com](http://www.across-asia.com)內。

\*僅供識別